询问时间： 2022年3月8日17时6分

询问地点：蓝天市白云路315号蓝天市浩宇网吧 第 1 次询问

被询问人： 江智慧 性别：男 出生年月： 2005年8月

证件名称及号码：无 联系电话： 无

工作单位： 在校学生，蓝天市第十四中学初三（五）班

住 址： 蓝天市沧江区洋中花园2号楼703室

询问人（执法证号）： 陈东（411500024）、黄鑫（411500029）

记 录 人： 黄鑫

**记 录 人：（当事人验证执法人员证件程序）**我们是吉林省文化和旅游厅的执法人员，韩彦国、张国栋，现就蓝天市浩宇网吧涉嫌接纳未成年人进入营业场所、未按规定核对、登记上网消费者的有效身份证件一案依法对你进行询问，请配合我们的工作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二条第一款、第五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，现在对你进行调查询问的执法人员少于两人或不向你出示执法证件，以及执法人员身份与执法证件不符，你有权拒绝接受调查。这是我们的执法证件请您确认一下。

**答：**我看清楚了，你们是两人在执行公务，证件和人员相符。

**问：（回避程序）**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请问你需要申请回避吗？

**答：**不申请回避。

**问：（告知权利程序）**依据《行政处罚法》在四十二条第二款（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，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。）的规定，在调查询问前，我们向你告知你享有的权力，你有知情权，知道为何事被谁询问、阅读修改笔录权、人格受尊重权、在调查询问中，与案件无关的问题，你有权拒绝回答。如对本次调查询问有异议，你有陈述、申辩的权利。对上述权益你听明白了吗？

**答：**我听明白了。

**问：（告知业务程序）**依据《行政处罚法》第五十五条第二款在调查询问前，我们向你告知你应尽的义务。你应履行以下义务：配合调查，接受询问，如实回答并提供相关证据，确认相关证据材料，如果作伪证、提供虚假证据、隐匿相关证据、拒绝阻挠调查询问，你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，以上义务你听明白了吗？

**答：**我听明白了。 **问：**请陈述你的个人情况。

**答：**我叫江智慧，2005年8月10日出生，今年17岁，家住蓝天市沧江区洋中花园2号楼703室，是蓝天市第十四中学初三（五）班学生。

**问：**你的监护人（父母）的姓名和联系方式？

**答：**父亲叫江良俭，电话：13112340987；母亲叫卢衍凤，电话：13108761234。

**问：**请你陈述你到蓝天市浩宇网吧上网的有关情况。

**答：**我是今天（2022年3月8日）下午放学后，大约是4点半左右到蓝天市浩宇网吧来上网的。我进入网吧后，在收银台，用我母亲（卢衍凤）的身份证刷卡后，交了10元钱，然后到78号机上网。我上网主要是为了用QQ聊天，还玩了一会儿游戏。

**问：**你到蓝天市浩宇网吧上网，网吧工作人员是否核对登记你的身份证件？

**答：**我就是刷了一下身份证，他们没有看我刷的身份证。

**问：**你是2005年出生的，目前还未满18周岁，还是未成年人，根据规定，网吧不能接纳未成年人进入，请你以后不要再到网吧上网了，知道了吗？

**答：**知道了，我以后不到网吧来了。

**问：**以上是对你的调查询问笔录，请你仔细阅读，如笔录有误，请你纠正，如需要补充的，请你补充说明。如属实请你签字予以确认。

**答：**好的。

（以下空白，无正文）

上述2页笔录已阅，是我真实意思的表达。

江智慧, 2022年3月8日